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1. 企业业绩	1
1.1.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3
1.2. 嶠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11
1.3.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17
1.4.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5
1.5.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34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41
2.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43
2.2.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8
2.2.1.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48
2.2.2.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58
2.2.3.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68
2.2.4.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76
2.2.5.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83
2.2.6.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95
2.2.7.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	102
3. 履约评价情况	112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113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114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119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120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121
4. 企业获奖	122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勘察	123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勘察	123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石场区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4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福城观澜片区)-测绘、清淤、检测、勘察设计	12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详细勘察	125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5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6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127

1. 企业业绩

附件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612.81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程设计规模 3 万 m ³ /d(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建设内容为:1. 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2. 配套排水管网工程;3. 其它相关配套工程等。2021 年 12 月 20 日, 区发改局已下达该工程前期工作计划(深龙发改(2021)721 号)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23292.71 万元, 工程费用 98843.65 万元。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 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委托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2022.05.06
2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594.46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城街道背社区, 沙荷路北侧。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嶂背片区工业园区, 园区占地约 45.80 公顷。作为园区企业配套建设项目, 给定厂区红线面积为 1.65 公顷, 人工湿地面积约 1.12 公顷。根据园区企业建设计划, 一期项目达产后生产污水排放量约 1.5-2 万 m ³ /d , 二期达产后排放量约 2-2.5 万 m ³ /d; 由于企业一、二期建设间隔时间较短, 且一期工业废水规模占总规模 80%以上, 确定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 ³ /d, 土建和设备均一次性建设、安装。根据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本项目总投资 115935.35 万元, 工程费用 95571.11 万元(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物探;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2022.10.28
3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486.0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规模 2.5 万 m ³ /d, 工程建设内容为:1. 综合楼及门卫, 湿地公园;2. 生产单元组合体、污泥处理区、厂区除臭及附属构筑物等;3. 其它相关配套工程。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GPS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 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 自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 地质钻探等内容。	2022.01.26

4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 及专题研究	2836. 37	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5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023. 11. 20
5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利用建设工程（勘察）	845. 19	二、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6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其中二期新建厂房 11487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67840 平方米、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900 平方米、食堂 3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厂房 76320 平方米，办公 13350 平方米，宿舍 1400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绿化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市政设施要求、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等要求，均需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部件调查、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设计、地形测绘、土壤浓度检测、竣工图编制以及上述勘察设计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2021. 03. 0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06003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2.8099万元

中标工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在2022年3月20日前,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在2022年4月15日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勘察任务。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节点工期,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子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3

李家康

验证码: 28078691638180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A-2022-0065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铺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m³/d (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内容为：1. 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2. 配套排水管网工程；3. 其它相关配套工程等。2021 年 12 月 20 日，区发改局已下达该工程前期工作计划（深龙发改〔2021〕721 号）。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23292.71 万元，工程费用 98843.65 万元。

4. 工程投资匡算：12.329271 亿元。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6.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洪涛，勘察负责人：徐泰松，
测量负责人：胡朝辉。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勘察成果须满足

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委托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勘察任务。同时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节点工期，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 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

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11)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3)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零玖拾玖元（小写：612.8099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25%）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勘察费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	阶段 支付	支付 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 公式	备注	支付方 式	支付条 件	计算公式	备注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各方执 肆 份。

委 托 人：



法定 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



法定 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 行 账 号： 7497 7476 5576

合同签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12.8099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周洪涛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侯刘锁，李德平，林如喜，李恩智，周旺高，钟召方，徐筑林，邹辉，吴凯彬，刘勇，陈梦鸥，周林辉，王光旺，余成华，刘唱晓，戴俊斌，冯麟，李根强，马燕平，何航，王少龙，叶沃源，刘尊禹，周谋安，欧阳祥，吴杰，罗文杰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年3月17日



1.2. 嶠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127001001

标段名称: 嶠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4.4647万元(中标价: 594.4647万元, 下浮率
: 25%)

中标工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在30个日历天内
, 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 在55个日历天
内, 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
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勘察任务。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节点工
期,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9-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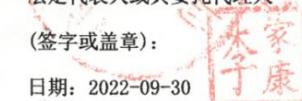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30



查验码: 19487451385451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A-2022-02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合同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城街道嶂背社区

1.3 工程规模：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城街道嶂背社区，沙荷路北侧。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嶂背片区工业园区，园区占地约 45.80 公顷。作为园区企业配套建设项目，给定厂区红线面积为 1.65 公顷，人工湿地面积约 1.12 公顷。根据园区企业建设计划，一期项目达产后生产污水排放量约 1.5-2 万 m³/d，二期达产后排放量约 2-2.5 万 m³/d；由于企业一、二期建设间隔时间较短，且一期工业废水规模占总规模 80%以上，确定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土建和设备均一次性建设、安装。根据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送审稿），本项目总投资 115935.35 万元，工程费用 95571.11 万元（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内的地形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2 城乡规划；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5 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2.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2.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2.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2.10 其他勘察依据。

2.11 勘察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勾选）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其他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其他

- 工程物探
-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 其他

2.12 技术要求

详见经委托人同意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其他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勘察任务为止,具体勘察成果提交时间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 5,944,647 元)

5.2 合同价款形式: 暂定价合同, 中标下浮率为 25%, 合同价款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其中: 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结算时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 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 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六、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泰松,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6303074017, 联系方式: 13008865310

6.2 勘察负责人姓名: 全永庆,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81017451X, 联系方式: 13826576073

6.3 测量负责人姓名: 胡朝辉, 身份证号码: 430802197508010014, 联系方式: 1371500377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委托人：（印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人：（印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 政 编 码：518026

电 话：0755-83357534

传 真：0755-8336462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94 0000 1630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4.4647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10 月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技术负责人	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林如喜，潘文俊，陈远鸿，张海文，李恩智，周旺高，徐筑林，邹辉，马燕平，吴凯彬，吴杰，周谋安，周林辉，余成华，戴俊斌，冯麟，何航，阴晓冬，欧阳祥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年2月6日	

1.3.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7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6.05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在2022年1月20日前,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在2022年2月15日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勘察任务。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节点工期,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1-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14



查验码: 117046904550901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A-2022-0014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规模 2.5 万 m³/d，工程建设内容为：1. 综合楼及门卫，湿地公园；2. 生产单元组合体、污泥处理区、厂区除臭及附属构筑物等；3. 其它相关配套工程。

4. 工程投资匡算：9.60497 亿元。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6.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洪涛，勘察负责人：徐泰松，测量负责人：胡朝辉。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GPS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盲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地质钻探等内容。2.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5 套，电子文档 6 套（含 WORD、PDF、CAD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同时视项目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具体以经委托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勘察任务。同时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节点工期，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

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3）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小写：486.0525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25%）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勘察费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酬金支付表									
支 付	阶段 支付	支付 方式	支付条件	支付 比例	备注	支付方 式	支付条 件	计算公式	备注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岗区水务局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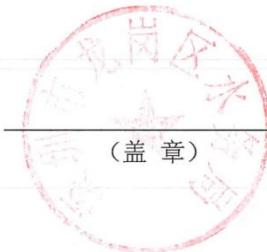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各方执肆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康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蒋鹏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86.0525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负责人	周洪涛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 侯刘锁, 李德平, 林如喜, 李恩智, 周旺高, 钟召方, 徐筑林, 邹辉, 吴凯彬, 刘勇, 陈梦鸥, 周林辉, 王光旺, 余成华, 刘唱晓, 戴俊斌, 冯麟, 李根强, 马燕平, 何航, 王少龙, 叶沃源, 刘尊禹, 周谋安, 欧阳祥, 吴杰, 罗文杰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

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阻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阻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计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T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

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G：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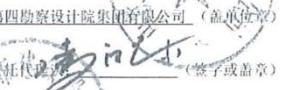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及9-20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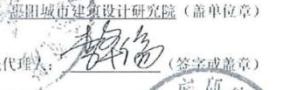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探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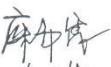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全永庆 

项 目 负 责: 陈梦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梦鸥 

技 术 负 责: 张明慧  深圳市元明 4404078-AY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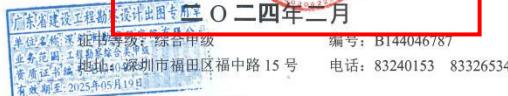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1.5.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HKX-ZX-2021-006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6/2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区，区域规划属于坪山区中心片区，未来此区域将发展为坪山区的城市服务核心区。园区周边景观资源丰富，交通较为便利。

根据深规土许 PS-2014-0022 号、PS-2016-002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已建厂房 69610 平方米（无配套建筑）；二、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6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其中二期新建厂房 11487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67840 平方米、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900 平方米、食堂 3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厂房 76320 平方米，办公 13350 平方米，宿舍 1400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绿化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市政设施要求、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等要求，均需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1.5 工程投资额：188575.21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设计、地形测绘、土壤氡浓度检测、竣工图编制以及上

述勘察设计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8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4 甲乙双方确认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乙方展开工作造成实际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任何事项改变。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845.19 万元）
(含岩土工程设计费)，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3、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
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67449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六联社区锦龙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路口宝山路东侧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栋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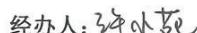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账号：10884000000153714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乙双方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军".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军".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KY-KC-2021-0293-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兴留学生产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KYY-KC-2021-0293-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兴留学生产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根强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术 负 责: 符 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240153 83322685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全永庆	出生年月	1988.08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14.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兰州大学、地质工程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勘察工 作年限	11/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号	AY214401815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1.05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23.03-至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副总工兼岩土BIM部部长</p> <p>2022.04-2023.0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p> <p>2022.03-2022.04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工程师</p> <p>2021.01-2022.0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员</p>								
<p>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2项）。</p>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成果完 成时间	工程 地点	担任 职位
1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勘探孔数暂定为1592个孔，平均进尺暂定为47.5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756.20	2020.11.03	2021.1.1	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499.9577	2021.01.29	2022.0.8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负责人

3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详细勘察	413.00	2021.10.29	2022.10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4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399.8436	2021.09.18	2023.03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5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管线探测;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380.7764	2022.11.30	2022.12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6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土壤氡含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301.89 万元	2022.05.09	2022.08	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负责人
7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23.2706 万元	2021.10.29	2022.07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负责人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全永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2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1 9 1 2 4 0 6 9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全永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1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全永庆

签名日期:

202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 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3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4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5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6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7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08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09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0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1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2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7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8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合计			39523.55	19852.56			13122.53	4963.14			1240.79		803.18	1587.6		41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158cd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2.1.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黄健文 电话：15816353900）

项目名称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63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项目概况：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IT显示屏，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及配套模组工厂。		
中标价：此项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中标含税总价为7,562,000.00元；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RMB¥7,562,000.00元 提供费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接。			
工作内容及期限	1)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勘探孔数暂定为1592个孔，平均进尺暂定为47.5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2)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竣工日期：2020年12月5日		
招标单位（章）：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日	中标单位（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

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01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地质勘察工程

1.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1.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3 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m²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 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 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 商用显示面板, 及配套模组工厂。

1. 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1. 5 承包方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 6 预计地质勘察工作量: 勘探孔数暂定为 1592 个孔, 平均进尺暂定为 47.5 米。

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合理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拾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年11月3日开工,2020年12月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其中在2020年11月15日提交中间成果报告。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实际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开工时间算起,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地质勘察按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100.00 元/米 计取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交通、水电费、钻孔、入岩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安装费、利润、风险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提供十套最终报告的费用,完成本工程勘察和后期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地质勘察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已包含如下费用:

4.2.1.1 临水、临电接驳、办公、住宿场所费用;

4.2.1.2 勘察人进场后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勘察点位及数量进行勘察,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此部分点位的中间勘察报告。由此产生的二次移机及机械、人员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3 勘察人已综合考虑现场环境、天气因素等条件投入相应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且投入的勘探钻机不应少于 25 台,相关设备进出场费用包含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4 勘察人需配合后续本项目所有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地质相关的会议、现场踏勘验收、资料签核盖章等一系列工作任务,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2 本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量暂定 75620.00 m, 勘察费暂定为 ¥7,562,000.00 元(含 6%增值税), 大写: 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133,990.80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428,009.20 元,

本工程合同内地质勘察进度款的支付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期中支付;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勘察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照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格式向现场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中间支付申报表, 每份均由项目经理签字, 报表应列明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进度款项。

地质勘察结束、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验通过并备案、符合规范要求后, 按包干单价和实际进尺计算工程核准工程款, 在提交勘察报告及电子文档后 30 天内支付至核准工程款 90%; 勘察报告能满足设计需要且结算后, 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的 97%, 剩余结算款的 3% 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在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作相应调整, 未税金额不变。

4.2.3 未经发包人出具事先书面同意函, 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或商业应收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 否则, 该转让或质押行为无效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 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包括不限于,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发包人依据本条规定向承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 发包人的付款义务或者责任随之解除, 任何受让人或者质押权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4.2.4 如勘察人发生违约或者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可依据本合同规定要求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勘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勘察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抵扣勘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 如果勘察人依据其他合同的商业应收款无法弥补发包人在其他合同或者项目的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本合同所产生的商业应收款予以抵扣。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勘察人在投标书中各项服务承诺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同等效力。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施工过程中，如勘察人未能完成合同工期应有的形象进度、或未能达到勘察规范要求的质量、或误报工程量，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如勘察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能进行有效改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中止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退场，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并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勘察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履行之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附件四：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附件七：商务澄清文件及商务报价表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John, Mr. Blake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John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孙

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要求。
- 2、应提供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有无溶洞、古河道、冲沟、墓穴等不良地质)成因年代、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场地存在厚度较深新近填土，为满足建筑物地面和场区道路设计以及地基处理的要求，应重视场区内已有填土的工程勘察，须提供填土的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并提出处理方案。
- 4、测量土层剪切波速、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可能性判别，以满足抗震设计要求。
- 5、应结合现行规范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6、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季节性变化幅度和对建筑物材料的腐蚀性，提出地下室设计和计算所需的地下水位和抗浮计算地下水位。
- 7、总平面图中的勘探点布置，可根据场地实际地质情况，结合工程性质，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地貌单元交接部位，持力层变化较大部位适当加密。
- 8、勘察工作除按附表1所列基础形式提供成果报告外，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尚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1) 提供本工程的地基、基础建议方案。若建议采用桩基，尚需提供桩基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应对所采用的桩型、桩尖持力层提出建议，并提供桩的极限端阻力、极限侧阻力特征值、变形计算参数、基桩中心点沉陷量估计、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 2) 提供基坑设计、施工的相关参数，并对施工降水及开挖边坡提出建议；

- 3) 本项目可能的基础形式除采用天然地基和桩基方案外，还有采用经过地基处理后的天然地基的方案。需提供关于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及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
- 4) 本项目地面荷载较大，提供房屋地面土处理方案的建议；
- 9、提供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渗透系数，是否分部连续、稳定性等参数。
- 10、提供厂区场地土壤电阻率。
- 11、勘探孔深度在填土区域应钻入完整中风化岩面下不小于5m，且无软弱夹层、溶洞等不良地质；岩质地基及土质地基钻孔深度按当地经验或标准确定并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要求。
- 12、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性质、规模、结构特点，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尺寸、预计埋置深度以及对地基基础设计的特殊要求等，详见下表。

栋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设防类别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地面荷载 (KN/m ²)	基础形式	预计基础埋深 (m)	最大柱底荷重 (KN)
				地上	地下					
1	生产厂房1 (CELL)	乙类		4	-	框架结构	10~4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	40000
2	综合动力站1 (CUB)	丙类		3	-	框架结构	7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0	15000
3	废水处理站1 (WWT)	丙类		2	-	框架剪力墙结构	10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0	15000
4	成盒厂 (LCM)	丙类		4	-	框架结构	25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8000
5	玻璃厂	丙类		2	-	框架结构	4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7000
6	特气站、硅烷站、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回收间	乙类		1	-	框架结构	2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000
7	其他子项	丙类		1	-	框架结构	1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000

注：表中的荷载均为标准值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KC-20211105
一般·长期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 初步勘察)

报告编写:	张峰峰	
项目负责:	全永庆	
报告审核:	徐泰松	
报告审定:	王伟军	
总工程师:	周洪涛	
总经理:	蒋鹏	



2021 年 11 月



2.2.2.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1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剑军 23332260, 1522022098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项目用地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

路西侧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 A 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41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m²，拟新建 63 个教学班规模的全寄宿制高级中学学校，可提供公办高中学位 3150 个，总投资约 1008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1008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1月29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 499,9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基本费用按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本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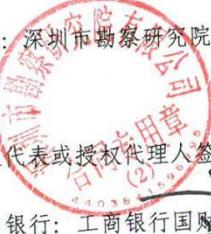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1年1月29日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第一阶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盖章)
性 名: 全永庆
注 册 号: 4404078-AY027
有 效 期: 至2024年6月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 号: B144046787
电 话: 83327050 83240042

2. 2. 3.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8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3.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5

验证码: 66173675237474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B-2021-0405

合同编号:ZGKXYSLG-016-2021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96555.12 万元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561988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总地形测量面积为 _ 平方米，比例尺 _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 _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径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7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_ 点；红线点测放 _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_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_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_ 米；其他 _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型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4 B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0755-83322632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
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
万元整（小写：RMB 41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
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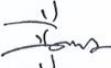
谨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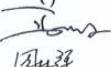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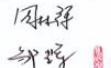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鹏飞
(或委托代理人)：高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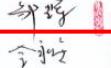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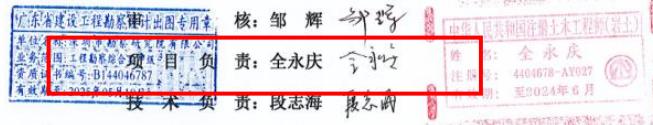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硕博公寓)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核: 邹 辉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2.2.4.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7-01-100558002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9.8436万元

中标工期：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验证码：27409065781376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nB-2021-0390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102号

1.4 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临近龙岭南路，北侧为香林世纪华府，东南侧为爽利科技。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728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71890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 6.9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用房为 13180 平方米，体育用房为 22897 平方米，其他管理及辅助用房为 6813 平方米，配套设施为 6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为 19000 平方米，架空空间 4000 平方米。绿色建筑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并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总投资匡算为 6.95 亿元。

1.5 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下同）695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399.8436 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马丽如印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2)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经办人：王一鸣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99.8436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原设计费 1846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取并下浮 15%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 $(1846 \times 30\% \times (1-15\%)) = 470.73$ 万元， $470.73 \div (1-15\%) \times (1-27.8\%) = 399.8436$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庄少纺；联系电话：89551149。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 金永庆

技术 负 责: 符健 刘星 姜伦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327050 83322685

2.2.5.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7-04-01-76621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0.7764万元

中标工期: (1) 初步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35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 (3) 补勘: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 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 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赵阳

正本

YWB-2022-0256-3601

合同编号：STZG-ZX-2022-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片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169号

1.4 概况：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4.6公顷（461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045平方米（指标暂定，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
(¥ 3807764.00 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勘察任务书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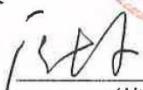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质保期之间涉及的勘察服务，具体包括：

4.1.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等）。

4.1.2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5米*5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4.1.3 管线探测：探明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查明管线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完成影响范围内高压走廊相关测量（如有）。

4.1.4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1.5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强制审查。

4.2.2 工作进度：

(1) 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 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

审查的合格的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5 日历天 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 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5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具体要

求如下：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通过现场测试与室内分析，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初步评价，提供建筑抗震设计参数，确定建筑场地类别，判别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及粉土液化的可能性；
-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 (7)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 (8) 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 3. 6 详细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详细勘察需满足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要求，为设计提供岩土参数及相关图纸，对各建筑（构筑）物提出相应阶段的岩土工程资料及设计所需要的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防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具体要求如下：

-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性。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根据地下水的类型、各层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和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等因素，提出用于抗压桩基承载力计算及最终沉降量计算的最低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和用于地下室结构抗浮设计及相关地下室结构构件配筋计算的最高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提出对施工期间地下水控制方案或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若建议采取降水措施，提供与基坑施工降水设计有关的技术参数。

(6)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评价土的类型，场地类别及地基的地震效应。

(8) 提出拟建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方案。如本工程需要桩基，需提供桩基设计需要的参数，不同桩径、不同桩长的单桩承载力估算值；用于桩基最终沉降量计算的压缩层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压缩模量建议值；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评价成桩可能性，并对桩基提出建设性建议；对钻孔无法实施、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应提出施工勘察、超前地质预报的建议或专项勘察的建议。

(9)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0)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3.7 补充勘察

详细勘察完成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化，原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后进行，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4.3.8 超前钻

当基桩存在岩溶、溶洞，花岗岩球状风化等不良地质时，进行超前钻。一般根据设计图“一桩一探”。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现场工作量的确认方式：乙方每一个钻孔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深度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工程师对钻孔深度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成果文件数量

通用条款 5.1 条替代为以下内容：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报告成果

4.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阴晓冬 钟文杰 熊 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240153 83322685



2.2.6.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5498002001



标段名称: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1.89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4

验证码: 39871821978986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B-2021-0200.

合同编号 : 2021-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37）

1.4 概况：本项目将建成标准的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拟开办小学班 36 班、初中班 18 班，共计可提供公办学位 2520 个（小学学位 1620 个，初中学位 900 个）。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39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任务书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质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3 方案设计：20日历天

3.4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20日历天

3.5 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301.89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3.7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3.8 其他有关资料。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土壤氡含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任务书为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期工作中心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廖少锴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钟文杰 邵小杰 陈伟江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2. 2. 7.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04001001

标段名称: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2706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3



验证码: 62729998562630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 本

工程编号: FJ2022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勘察-6

YWC-2022-013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9日

2020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人：白小宇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文青、159153056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位于民治街道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白松五路和新通路交汇处西北侧。与深圳高级中学北校区直线距离约 150 米，用地面积 21948 平方米，拟建规模为 45 班/210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47578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 37000 万元，建安费

31450万元。

1.4 投资规模：约37000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

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2年 月 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20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60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25天，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30天，

超前钻探

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暂定为人民币223.2706万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零陆元)。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0%)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实际绩效勘察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勘察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条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五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日期：2022.5.9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日期：2022.5.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术负责: 彭 琪 王少龙

彭琪 王少龙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3. 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 (勘察设计)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2. 07. 20	/
2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优秀	2023. 10. 10	/
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06. 07	/
4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良好	2024. 01. 12	/
5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良好	2024. 02. 06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42.3 万元
承接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刘勇、全永庆、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陈远鸿、潘文俊
主要技术人员	叶亚林、陈梦鸥、刘唱晓、余成华、田应国、周林辉、邹高明、钟召方、邹辉、吕兵、张海文、汪国宏、马陶然、郑汝育、熊伟、王磊、万丛丛、吴凯彬、曲光弼、孙家镇、姚冬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附件 1：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1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2	作业人员	5	优秀 3 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良好 2 分：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合格 1 分：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二	履约质量	64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3	勘察纲要	8	<p>优秀 10 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良好 8 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合格 6 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6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8	<p>优秀 10 分：孔位正确、钻孔地而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p> <p>合格 8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的；</p> <p>不合格 0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的。</p>		8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取样及试验		<p>优秀 0分: 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合格 8分: 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5	安全文明作业	8	<p>优秀 20分: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建物，无安全隐患，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p> <p>良好 16分: 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建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能及时按要求整改；</p> <p>合格 8分: 基本能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建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基本恢复现场情况，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p> <p>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6		
6		20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优秀 8 分：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7	勘察成果	10	<p>良好 6 分：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合格 5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不合格 0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8	
8	勘察质量问题	10	<p>优秀 8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少；</p> <p>良好 6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多；</p> <p>合格 5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2 个；</p> <p>不合格 0 分：出现 I 类问题。</p>		8	
三	履约时间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9	进度情况	20	优秀 2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1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20	
四	履约配合	6				
10	不良行为	6	优秀 5 分：无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6	
	合计	100			92	
说明	<p>一、 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误；</p> <p>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且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勘察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误；</p> <p>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p> <p>二、已列明评价分级的考核项，评价得分无区间分值。</p>					

备注：履约评价针对已发生的事项进行评价，总评价得分=各评价项得分之和*100%/各评价项总分值之和。

项目负责人：张石松 部门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3.10.10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 价 期 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类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 包 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糜易霖	电 话	0755-83247877	项 目 负 责 人	全永庆	电 话	13826576073
工 程 名 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建设工程勘察			承 包 范 围	地形测量、方格网测量、管线测量、详 勘、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路以北			工 程 合 同 价	380.7764 (万元)		
合 同 开 工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竣 工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工 期	(天)
实 际 开 工 日期	年 月 日		实 际 竣 工 日期	年 月 日		实 际 工 期	(天)
履 约 评 价 分 项 内 容 及 得 分 情 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29.6	87.4
2	勘察质量					36.8	
3	进度与配合					21	
4							
5							
6							
7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适 用 于 施 工 履 约 评 价) :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公 章)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按合同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满足设计要求。 2023年6月7日							
评 价 等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好 (85 分 ≤ 总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60 分 < 总 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总 分 < 59 分)						
承 包 商 (评价 对象) 签 认 或 拒 签 说 明	2023年6月7日						
备 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86.0525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负责人	周洪涛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侯刘锁，李德平，林如喜，李恩智，周旺高，钟召方，徐筑林，邹辉，吴凯彬，刘勇，陈梦鸥，周林辉，王光旺，余成华，刘唱晓，戴俊斌，冯麟，李根强，马燕平，何航，王少龙，叶沃源，刘尊禹，周谋安，欧阳祥，吴杰，罗文杰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4.4647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10 月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技术负责人	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林如喜，潘文俊，陈远鸿，张海文，李恩智，周旺高，徐筑林，邹辉，马燕平，吴凯彬，吴杰，周谋安，周林辉，余成华，戴俊斌，冯麟，何航，阴晓冬，欧阳祥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年2月6日

4. 企业获奖

附件 4：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勘察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2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勘察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获工程勘察一等奖成果	一等奖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3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石场区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4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福城观澜片区)-测绘、清淤、检测、勘察设计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获工程勘察二等奖成果	二等奖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5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详细勘察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获工程勘察二等奖成果	二等奖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6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获工程勘察二等奖成果	二等奖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7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勘察

编号: 2021A052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勘察 项目通过二〇
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石场区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石场区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福城观澜片区)-测绘、清淤、检测、
勘察设计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福城观澜
片区)-测绘、清淤、检测、勘察设计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详细勘察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详细勘察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4403042293757